

高雄市私立 福山可萊蒙 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上學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學期)

一、本園收退費依據「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保服務起迄日(1 學期計 6 個月):

第 1 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 歲 收費數額	3 歲 收費數額	4 歲 收費數額	5 歲 收費數額
學費	學期	12000	12000	12000	15000
雜費	學期	15812	12212	12212	18032
材料費	月	2170	2170	2170	1515
活動費	月	2170	2170	2170	1515
午餐費	月	1455	1455	1455	1325
點心費	月	355	355	355	325
全學期總收額		64712	61112	61112	61112
交通費					
延長照顧 服務費	自 <u>17</u> : <u>00</u> 過後開始收費，最晚服務時間 <u>19</u> : <u>00</u> 收費方式： 單次收費方式：每半小時 <u>25</u> 元、 每小時 <u>50</u> 元 以月收方式：每月最高 <u>1500</u> 元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其他收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備註	★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每月繳交費用依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經雙方確認後始得收費。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不含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單次收費方式：每小時收費

以新臺幣五十元、每半小時

以新臺幣二十五元計算。

